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021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 18-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已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决定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3,184,870股,上述事项业经公司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18-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定向回购邓祖科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公告》(公告编号:18-16)、《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18-19)。

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世纪阿姆纳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0329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购买的标的资产北京世纪阿姆纳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姆纳斯”)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实现数	承诺数	差异
净利润	984.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739.40	---	---
政府补助	208.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948.28	2,000.00	-1,051.72
东的净利润与政府补助之和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邓祖科承诺阿姆纳斯2017年度经营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再加上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阿姆纳斯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984.73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2.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39.40万元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为208.88万元。2017年度,阿姆纳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与政府补助之和为948.28万元。

阿姆纳斯2014—2017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再加上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列表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再加上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2017年累计承诺数	56,000,000.00
其中:2014年度	8,000,000.00
其中:2015年度	12,000,000.00
其中:2016年度	16,000,000.00
其中:2017年度	20,000,000.00
2014—2017年累计实际实现数	48,888,387.53
其中:2014年度	9,561,691.06
其中:2015年度	12,407,128.73
其中:2016年度	17,316,782.80
其中:2017年度	9,482,794.87
2014—2017年累计实现率	87.25%

三、必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四、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五、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六、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七、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八、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九、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十、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十一、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十二、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十三、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十四、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十五、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十六、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十七、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十八、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十九、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二十、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二十一、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二十二、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二十三、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二十四、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二十五、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二十六、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二十七、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二十八、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二十九、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三十、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三十一、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三十二、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三十三、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三十四、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三十五、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三十六、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三十七、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三十八、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三十九、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四十、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四十一、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四十二、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四十三、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四十四、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四十五、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四十六、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四十七、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四十八、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四十九、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五十、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五十一、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五十二、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五十三、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五十四、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五十五、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五十六、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五十七、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五十八、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五十九、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六十、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六十一、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六十二、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六十三、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六十四、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六十五、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六十六、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六十七、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六十八、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六十九、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七十、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七十一、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七十二、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七十三、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七十四、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七十五、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七十六、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七十七、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七十八、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七十九、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八十、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八十一、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八十二、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1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3,184,87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90.3670%。

由上表可见,阿姆纳斯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业绩完成率87.25%。

(二)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交易方案
阿姆纳斯2014—2017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再加上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为48,888,387.53元。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发行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56,000,000-48,888,387.53)÷56,000,000×142,600,000-0=18,185,606.04元。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18,185,606.04÷5.71=3,184,870股。

注:前述股份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经核实应补偿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0.11×3,184,870.04×3,184,870=477,730.50元。

注: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76,780,49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1元(含税);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0,047,49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

(三)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3,184,870股,并予以注销。

三、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祖科已向公司返还现金477,730.50元,公司按照规定办理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四、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18年5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18-20),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五、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股	238,417,231	26.46%	-3,184,870	232,232,361	26.19%
高管锁定股	229,133,027	25.63%	-	229,133,027	25.72%
首发后限售股	7,284,204	0.82%	-3,184,870	4,099,334	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630,266	73.54%	0	684,630,266	73.81%
三、总股本	890,047,497	100%	-3,184,870	886,862,627	1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7年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2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平安大华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有效认购份额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0,000,688.00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惠兴纯债	合计	200,000,688.00
基金代码	00822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有基金份额的情况	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0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8月2日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有基金份额的情况	21,401.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大华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8月2日

注: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含)至;
2.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含)至;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的认购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8-047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8年8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概述
近日,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融”)发布的《暨投资向天津一品壹文化等14家企业借款公告》中称,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与安投融签署融资服务协议以及相关借款协议,借款约定,且公司未按时归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

二、澄清说明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安投融公告所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该项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核查了历次董事会决议事项,未曾做过与安投融公告所称的融资事项。公司财务部进行核查,未发现与安投融签署任何融资协议,也未发现与安投融签署任何借款协议,如有类似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藏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瀚源”)问询,西藏瀚源与安投融发生过融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余额及还款情况尚待进一步核实。该笔款项的借入及使用与上市公司没有任何关系,上市公司未曾对该款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将持续关注西藏瀚源与安投融融资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